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建民	刘渝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3-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3-26 楼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dsh@nonfem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17,809,216.34	37,208,368,387.16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954,240.74	540,335,753.96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161,008.78	503,343,416.75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661,657.36	47,223,054.80	1,52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91%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36,461,013.57	43,024,515,727.83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58,983,993.64	13,315,565,967.39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0%	1,304,407,036	0	不适用	0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65,834,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33,220,752	0	不适用	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2,894,73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8%	32,7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0,762,217	0	不适用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0,653,662	0	不适用	0
嘉实资本—中铜投资有限公司—嘉实资本汇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15,909,119	0	不适用	0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39%	14,700,801	0	不适用	0
常守信	境内自然人	0.29%	10,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铜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四大股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九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刘存持有股份中 14,700,801 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95,817.00	0.80%	2,184,100	0.06%	30,762,217.00	0.82%	1,058,700	0.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中金岭南 SCP002	012481588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80,000	1.98%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4 中金岭南 MTN001 (科创票据)	102480101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50,000	2.89%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4 中金岭南 MTN002 (科创票据)	102480330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7 年 01 月 26 日	100,000	2.94%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中金岭南 MTN003	102481639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9 年 04 月 19 日	50,000	2.88%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金转债	127020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6 年 07 月 19 日	302,257.9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60%、 第四年 1.00%、 第五年 1.50%、 第六年 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39%	60.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9	6.24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之破产重整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 2022-072）。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 05 破 1-20 号之二〕，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方圆有色等 20 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议案》《关于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 同意中金荣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财务投资人，三家财务投资人的合计出资金额 11.1 亿元。在公司及上述三家财务投资人增资完成后，中金荣晟注册资本金为 30 亿元，公司共出资 18.9 亿元持有中金荣晟股权比例为 63.00%。

2) 同意公司以及中金荣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债收股，合计投资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4 亿元，最终收购金额以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金额为准。（详见公告 2022-128、公告 2022-129）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重整企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资产交割程序。

2023 年度，公司已正式接管上述重整企业，并派出管理团队全面主导与铜冶炼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已完成相关收购主体股权变更登记，本期变动说明如下：

1) 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

为顺利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境外债权人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同意按重整投资协议估值收购全部境外可转股债权，2024 年 3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分别与多家境外债权人或债权人委托代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因目前尚有债权人就优先债权金额与向东营中院提起了诉讼, 优先债权金额、留债金额、转股债权价值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最低收购款项价款共计 504, 440, 664.09 元（假设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胜诉），公司相应取得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权益比例 10.7128%；如按照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败诉测算则转让价款共计 552, 795, 050.23 元，公司相应取得中金铜业权益比例 11.3004%。

协议约定公司先按最低款项支付，后续待最终法院裁定情况再调整支付价款。2024 年 4 月，本公司及资本公司已支付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款 504, 440, 664.09 元，其中本公司支付 204, 440, 664.09 元，资本公司支付 300, 000, 000 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金荣晟（公司持股 63%）持有中金铜业公司股权 62.3133%，实际拥有中金铜业权益 39.2574%，公司本期通过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取得中金铜业公司权益 10.7128%，公司对中金铜业公司权益比例由 39.2574%增加至 49.9702%。

2)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2022）鲁 05 破 1-2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东营中院已确认《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并终结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以下简称“方圆等 20 家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 2024-058）

(2) 收购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为做优做强新材料加工板块，2023 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收购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精密”）股权。2023 年 6 月 7 日科技公司与佛山通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通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以 25, 485 万元收购佛山通宝持有的佛山精密 75%股权。2023 年科技公司已按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根据协议佛山通宝需协助除核心管理团队外的所有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有佛山精密 25%股权）中超过 90%（力争 100%）的人员股权转让予科技公司，2023 年科技公司已与持有佛山精密 21.565%的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合计 7, 327.79 万元，2023 年度已支付转让款 6, 141.89 万元，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1, 185.90 万元，截至本期末，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截至本报告期末，科技公司持有佛山精密 96.565%股权。

（3）投资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 I 期狮岭东矿段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 I 期狮岭东矿段 30 万吨/年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投资 9.13 亿元建设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 I 期狮岭东矿段 30 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

（4）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为 2.36%。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为 1.98%。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5）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50 亿元中期票据。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①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2 年，发行利率为 2.89%。

②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为 2.94%。

③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2.88%。

④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2.29%。

（6）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 6000 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 6000 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投

资 12.97 亿元（含项目已投资金额）实施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 6000 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

（7）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为顺利推进多米尼加矿业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本期向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10,750 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